

喀什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执行商定程序的财务评估报告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喀什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执行商定程序的财务评估报告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们接受委托，执行了“喀什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融资与自求平衡收益情况总体评价的商定程序，这些程序的充分性和适当性由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

本业务的目的仅是为申请喀什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提供专项评价。

本报告执行商定程序测算以委托单位提供的《喀什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喀什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资料列示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基础，通过分析、询问和查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摘取项目投资总额、发行债券额度、发行期限等相关数据和内容，分析项目发债评价要素，对项目债券发行期间现金流状况模拟分析，总结重点问题，从现金流角度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价报告。

本报告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了商定程序，根据《喀

什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列示的项目规模及委托单位对项目稳定收益来源的市场预测，未发现项目现金流入的依据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未发现现金流入的数据存在明显偏差。由于项目假设依据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不确定因素很高，实际结果可能与财务测算信息存在差异。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项目的发展动态，包括对假设基础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并调整预期或改变策略。

前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执行商定程序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报告的结果。报告中引用的一系列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工作中我们无法实质论证，因此本报告中的评估意见不能被作为鉴证报告来使用。

本报告仅供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前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在适用的情况下，本报告仅与执行商定程序的特定财务数据相关，不得扩展到财务报表整体。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评价说明

一、评价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财预[2018]34号文提出申报的专项债券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含政府性基金补贴收入），且专项债券项目生命周期内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规模，确保专项债券项目不发生违约风险。根据财预[2018]34号文要求，我们对喀什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如下内容进行评价：

（一）实施单位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背景

“十四五”以来，国家持续加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支持力度。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

意见》（国办发〔2020〕23号），要求到“十四五”期末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2024年，国务院印发《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明确以水电路气信邮、供热、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等配套设施更新及公共部位维修为重点推进改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3〕26号），要求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并优先整改。

受历史建设条件制约，喀什市部分老旧小区仍存在基础设施老化、功能缺失、配套不完善等问题，主要包括：市政管线老化严重，跑冒滴漏现象普遍；建筑节能不达标，能耗较高；电力通信线路老化，供电能力不足；停车位短缺，充电设施不足，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公共服务设施缺失。上述问题已影响居民生活品质和城市整体形象。

本项目拟对喀什市86个老旧小区13222户居民实施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升基础设施水平和居住品质，解决民生问题，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2.项目名称：喀什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3.建设性质：改建

4.建设地点：喀什市

5.建设期限：2年。

6.运营期限：14年。

7.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改造86个小区13222户，对水、电、气、暖、通信网络、建筑节能进行改造及完善功能性设施。其中给水管网改造56.603千米、排水管网改造48.277千米、电路通信改造161.245千米、供热管网改造43千米、燃气管网改造38.115千米；

建筑节能改造 560993 平方米、屋面改造 142787 平方米、外窗改造 6000 平方米；安装车辆进出口管理系统及设备 86 套、汽车充电桩 1210 座、电动车充电桩 1290 座等。

（三）项目总投资估算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51,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46,039.3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90.27%；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2,571.29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04%；预备费为 1,458.3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86%；建设期利息 931.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83%。

（四）项目资金筹措安排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51,000.0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 35,000.00 万元，申请财政配套资金 16,000.00 万元。具体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1. 2025 年已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3,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15 年，实际发行利率 2.06%。

2. 2026 年拟申请地方专项债券资金 12,000.00 万元，其中已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15 年，实际发行利率 2.22%；本次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 6,000.00 万元，后续批次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 2,000.00 万元，拟发行期限 15 年，年利率参照目前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暂定为 3.2%。

3. 该项目计划 2026 年申请财政配套资金 16,000.00 万元。

该项目申请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均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五）项目收入与支出预测评价

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运营收入主要收入来源为停车收入、

充电桩收入、物业费收入、广告收入。关于收入、支出预测数据及评价如下：

1. 数据预测的前提假设及评价

（1）预测数据按照谨慎性原则（少估收益多估成本）进行预测，即收益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低值，成本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高值；

（2）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

（3）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4）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5）发行人预测的各项收入能够顺利执行；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7）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根据我们对支持上述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项目收益、支出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测算来自《喀什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委托方提供的项目资金平衡方案，根据该方案，进行分析评价。

2. 收入预测评价

根据《喀什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后主要现金流入为停车收入、充电桩收入、物业费收入、广告收入。详细列示如下：

（1）停车收入

停车收费参考《关于修订完善喀什市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喀市发改字〔2022〕353号）》相关规定。小区按1:1的比例配置停车位，该项目共计停车位13222个，其中：车位40%为月租车位，单价30元/车/月；车位60%为临时停车，每月每车位收费约240元（每小时停车按2元计算）。停车位出租或使用比例按照80%计算。年停车收入1,980.13万元。

（2）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1）汽车充电桩

充电桩数量1210个，单桩功率20kW，日均使用时常以8小时计，单桩日充电量为160kWh。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能价〔2016〕985号）号文，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上限价格水平暂定为1.2元/千瓦时。该项目充电服务费价格水平定为0.5元/千瓦时，该价格不含销售电价。充电车辆用电所产生的购电成本由充电用户直接向电网公司代收代付支付，不纳入该项目收支核算。

充电桩使用率按70%测算，全年按365天测算。年充电服务费为 $1210 \times 160\text{KWh} \times 0.5 \text{元/kWh} \times 365 / 10000 = 2,473.24$ 万元。

2）电瓶车充电桩

电动车充电桩1290个，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4〕537号，2025年1月1日起全面实现充电电量单独计量。充电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该项目按照弥补成本、合理收益、诚实信用原则，合理制定充电服务费标准，设置为0.2元/小时。日均使用时

常以 16 小时计。

充电桩使用率按 70%测算，全年按 365 天测算。年充电服务费为 $1290 \times 16h \times 0.2 \text{ 元/h} \times 365 / 10000 = 105.47$ 万元。

（3）物业费收入

物业费收费面积共 793639 平方米，物业费收费参考《关于修订完善喀什市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喀市发改字〔2022〕353 号）》相关规定，单价 0.50 元/平方米/月，物业费可用于偿还债券比例按 70%测算。年物业收入 333.33 万元。

（4）广告收入

项目涉及 86 个小区，每个小区收取广告牌收入 8 万元/年。年广告费收入 688.00 万元。

综上，年收入 5,580.17 万元，总运营收入 78,122.38 万元。详见下表：

收入及税金测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计算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年度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1	营业收入	78122.38			6,111.15	6,111.15	6,111.15	6,111.15	6,111.15	6,111.15	6,111.15	6,111.15	6,111.15	6,111.15	6,111.15	6,111.15	6,111.15	6,111.15
1.1	物业费	4,666.62			333.33	333.33	333.33	333.33	333.33	333.33	333.33	333.33	333.33	333.33	333.33	333.33	333.33	333.33
	面积（平方米）				793639	793639	793639	793639	793639	793639	793639	793639	793639	793639	793639	793639	793639	793639
	单价（元/平方米/年）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空置率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1.2	停车收入	27,721.82			1,980.13	1,980.13	1,980.13	1,980.13	1,980.13	1,980.13	1,980.13	1,980.13	1,980.13	1,980.13	1,980.13	1,980.13	1,980.13	1,980.13
	数量（个）				13222	13222	13222	13222	13222	13222	13222	13222	13222	13222	13222	13222	13222	13222
	月租单价（元/车/月）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临时单价（元/车/月）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使用率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1.3	充电桩收入	36,101.94			2,578.71	2,578.71	2,578.71	2,578.71	2,578.71	2,578.71	2,578.71	2,578.71	2,578.71	2,578.71	2,578.71	2,578.71	2,578.71	2,578.71
1.3.1	汽车充电桩	34,625.36			2,473.24	2,473.24	2,473.24	2,473.24	2,473.24	2,473.24	2,473.24	2,473.24	2,473.24	2,473.24	2,473.24	2,473.24	2,473.24	2,473.24
	汽车充电桩数量（座）				1210	1210	1210	1210	1210	1210	1210	1210	1210	1210	1210	1210	1210	1210
	单桩日充电量(kWh)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服务费单价（元/kWh）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使用率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1.3.2	电瓶车充电桩	1,476.58			105.47	105.47	105.47	105.47	105.47	105.47	105.47	105.47	105.47	105.47	105.47	105.47	105.47	105.47
	电瓶车充电桩数量（座）				1290	1290	1290	1290	1290	1290	1290	1290	1290	1290	1290	1290	1290	1290
	电瓶车充电桩数量（座）				1290	1290	1290	1290	1290	1290	1290	1290	1290	1290	1290	1290	1290	1290
	服务单价（元/小时）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序号	项目	合计	计算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日充电时长（小时）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使用率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1.4	广告费	9,632.00			688.00	688.00	688.00	688.00	688.00	688.00	688.00	688.00	688.00	688.00	688.00	688.00	688.00	688.00
	小区数量（个）				86	86	86	86	86	86	86	86	86	86	86	86	86	86
	单价（元/小区/年）				8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2	增值税附加	3,685.69										84.79	600.15	600.15	600.15	600.15	600.15	600.15
2.1	增值税	3,290.75										75.71	535.84	535.84	535.84	535.84	535.84	535.84
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0.36										5.30	37.51	37.51	37.51	37.51	37.51	37.51
2.3	教育费附加	98.75										2.27	16.08	16.08	16.08	16.08	16.08	16.08
2.4	地方教育费	65.83										1.51	10.72	10.72	10.72	10.72	10.72	10.72

根据项目的业务性质，收入相对稳定，故在项目运营期内不考虑项目收入的向下波动。

通过查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并依据相关文件的收费标准、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确定项目预计收益情况重新进行测算，未发现项目预测收入的依据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未发现预测收入的数据存在明显偏差。

3. 相关税费表

根据国家税收政策，项目租赁的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按 9% 测算。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附加费和地方教育附加费分别按增值税的 7%、3%和 2%计取，所得税按利润的 25%计取。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预计应缴纳的税金合计 9,427.14 万元，其中增值税 3,290.75 万元、税金及附加 394.94 万元和企业所得税 5,741.45 万元。具体详见营业收入测算表、利润表。

4. 财务费用

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总借款本金 35,000.00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期限 15 年，按年付息，一次还本。专项债发行费率为发行额度的 1.0%，登记托管费为发行额度的 0.08%，兑付服务费为当年还本付息的 0.05%，假定该部分发行手续费费用由建设单位在建设期内以自有资金支付。预计产生总借款财务费用 12,319.15 万元，其中专债利息支出 12,279.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的债券发行费 35.00 万元，登记服务费 2.80 万元，债券还本付息兑付服务费 2.35 万元。

5. 成本预测评价

该项目投入运营后，经营成本主要为工资及福利费、管理费用、维修费、折旧摊销费等。具体如下：

（1）人员人工

项目新增人员 15 个人，平均人工成本 6000 元/月，年均费用 108.00 万元。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包括办公经费、保险费、差旅费、其他费用等。管理费用按收入的 5% 测算，年平均管理费用估算为 183.33 万元。

（3）维修费

每年修理费按折旧费的 8% 计算，平均年修理费为 193.80 万元。

（4）折旧摊销费

固定资产折旧费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残值按 5%。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参照有关规定，建筑安装工程 20 年，设备 15 年。固定资产折旧费估算年均为 2,422.50 万元/年。

债券存续期经营成本为 6,568.94 万元，总成本费为 51,471.08 万元。明细如下：

成本预测表（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年度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1	人员人工	1,512.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2	管理费用	2,343.74			167.41	167.41	167.41	167.41	167.41	167.41	167.41	167.41	167.41	167.41	167.41	167.41	167.41	167.41
3	维修费	2,713.20			193.80	193.80	193.80	193.80	193.80	193.80	193.80	193.80	193.80	193.80	193.80	193.80	193.80	193.80
4	摊销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折旧费	33,915.00			2,422.50	2,422.50	2,422.50	2,422.50	2,422.50	2,422.50	2,422.50	2,422.50	2,422.50	2,422.50	2,422.50	2,422.50	2,422.50	2,422.50
6	债券利息及发行等 费用支出	10,987.14			818.64	818.64	818.64	818.64	818.64	818.64	818.64	818.64	818.64	818.64	818.64	818.64	818.64	344.82
7	总成本费用	51,471.08			3,710.35	3,710.35	3,710.35	3,710.35	3,710.35	3,710.35	3,710.35	3,710.35	3,710.35	3,710.35	3,710.35	3,710.35	3,710.35	3,236.53
8	其中：经营成本	6,568.94			469.21	469.21	469.21	469.21	469.21	469.21	469.21	469.21	469.21	469.21	469.21	469.21	469.21	469.21

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已对项目运营成本进行充分估计，故在项目运营期内不考虑运营成本的向上波动。经检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并经测算，未发现上述金额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6.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性评价

（1）资金平衡表

该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总额78,122.38万元，扣除经营成本6,568.94万元、税金9,427.14万元，项目可用还款的可偿债收益为62,126.30万元，项目偿债覆盖倍数为1.31倍。

资金平衡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计算期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1	项目收入合计	78,122.38			5,580.17	5,580.17	5,580.17	5,580.17	5,580.17	5,580.17	5,580.17	5,580.17	5,580.17	5,580.17	5,580.17	5,580.17	5,580.17	5,580.17
2	项目成本合计	15,996.08			936.67	936.67	936.67	936.67	936.67	936.67	936.67	1,000.26	1,386.78	1,386.78	1,386.78	1,386.78	1,386.78	1,505.23
2.1	运营成本	6,568.94			469.21	469.21	469.21	469.21	469.21	469.21	469.21	469.21	469.21	469.21	469.21	469.21	469.21	469.21
2.2	税金	9,427.14			467.46	467.46	467.46	467.46	467.46	467.46	467.46	531.05	917.57	917.57	917.57	917.57	917.57	1,036.02
3	可偿债收益	62,126.30			4,643.50	4,643.50	4,643.50	4,643.50	4,643.50	4,643.50	4,643.50	4,579.91	4,193.39	4,193.39	4,193.39	4,193.39	4,193.39	4,074.94
4	本年应还本金合计	35,000.00															23,000.00	12,000.00
4.1	专项债本金	35,000.00															23,000.00	12,000.00
5	本年应还利息合计	12,279.00	473.80	818.60	818.60	818.60	818.60	818.60	818.60	818.60	818.60	818.60	818.60	818.60	818.60	818.60	818.60	344.80
5.1	专项债利息	12,279.00	473.80	818.60	818.60	818.60	818.60	818.60	818.60	818.60	818.60	818.60	818.60	818.60	818.60	818.60	818.60	344.80
6	当年应还本息合计	47,279.00	473.80	818.60	818.60	818.60	818.60	818.60	818.60	818.60	818.60	23,818.60	12,818.60	818.60	818.60	818.60	818.60	344.80
	可偿债备付率	1.31																

上述结果表明，在债券存续期间，项目运营后收益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稳定性得到充分保障。

（2）压力测试分析

项目按照可偿债收益单因素变动情况，选取正负 20%区间分九个节点进行压力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压力测试表（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单因素变动比例								
	-20%	-15%	-10%	-5%	0	5%	10%	15%	20%
可偿债收益（万元）	49,701.04	52,807.36	55,913.67	59,019.99	62,126.30	65,232.61	68,338.93	71,445.25	74,551.56
债券本息金额（万元）	47,279.00	47,279.00	47,279.00	47,279.00	47,279.00	47,279.00	47,279.00	47,279.00	47,279.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05	1.12	1.18	1.25	1.31	1.38	1.45	1.51	1.58

基于上表，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可偿债收益下浮 5%、10%、15%、20%的情况下，以及上浮 5%、10%、15%、20%的情况下，均可实现总债务融资本息还本付息的资金的需求。可偿债收益下浮 20%的情况下，总债务本息覆盖倍数为 1.05。

结合上述压力测试情况来看，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5,000.00 万元，完全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条件，可较好实现收支平衡，偿债能力较强。

二、总体评价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项目在发债周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

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综上，我们认为，在预测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债券的资金筹措方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66252324B

تجارت كىشكىسى

营业执照

(2-2)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汪生霞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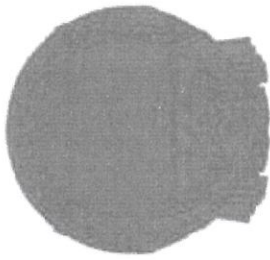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4年08月17日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8号红
山新世纪大厦13楼A2-A5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基本设施预决（结）算审计验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提供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司法鉴定；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绩效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4 月 2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所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汪生霞

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8号红山新世纪大厦13楼A2-A5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65010015

批准执业文号：新财会[2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2月10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况



姓名 汪生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1-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654125198901160081
Identity card no.



65412519890116008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5010015003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